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4〕102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 2023 年浦东新区市级重点生态廊道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你局《关于浦东新区 2023 年市级重点生态廊道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浦绿容〔2023〕225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导则》的要求，我局委托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《2023 年浦东新区市级重点生态廊道工程项目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进行了评估。经与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和市规划资源局沟通形成审核意见如下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实施方案》

二、实施范围

位于浦东新区，涉及大团镇、航头镇、老港镇、合庆镇、

周浦镇、高桥镇、曹路镇、张江镇和康桥镇等 9 个镇，项目面积为 710 亩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包括土地整理、竖向设计、苗木种植、道路工程、沟渠开挖和配套设施等。

四、工程投资

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623.53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为 2290.0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57.10 万元，预备费用为 76.41 万元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意见

（一）进一步优化高压走廊地块观花树种工程量，降低杉树规格。

（二）尽快开展坑塘水面地块的重金属污染检测，完善绿肥措施。

（三）进一步优化道路、沟渠设计方案。

（四）补充标识牌等配套设施的设计方案。

（五）《实施方案》修改完善后，按程序向区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立项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4 年 3 月 15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5日印发
